

关于提高矿产勘查成果资料

汇交率的若干建议

史友新

80年代中期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资料汇交率明显降低,其中,矿产勘查成果资料汇交率降低的幅度尤为显著。究其原因,主要有:一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经历了从计划经济体制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再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而与地质资料汇交有关的法规的制定(修改)和颁布却跟不上改革的总形势,严重滞后;而且有法不依及执法难的情况严重。1963年制定的《全国地质资料汇交办法》一直用到1988年7月1日,而新的《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到1989年5月才以部长令的形式颁布。1992年我国又开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述《实施细则》中不可避免地存在许多需要修改的条款。二是各级地质资料管理部门,仍隶属于有下属矿产勘查队的地矿部或地矿局,政事(企)不分,无独立执法的可能,其公正性受到怀疑。三是矿产资源勘查登记与矿产勘查成果资料汇交脱节。拒不汇交成果资料的单位能够顺利登记上新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四是地勘单位资金紧张,矿产勘查成果资料的复制费被挪作它用。综上所述,矿产勘查成果资料汇交率低的根本原因是机构改革尚未完成、矿权制度尚未建立和法规不完善且宣传不够深入等。针对上述原因,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一、紧紧围绕“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加强法规宣传

尽管《矿产资源法》等地矿法规中的一些

条款需要修改(正在修改),但其核心内容即“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是不会改变的。通过围绕“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开展普法宣传,使各级矿产资源管理者、矿产资源勘查者和开采者等不仅要明确“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而且要明确各自对保障“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所必须履行的职责和承担的义务。矿产资源勘查者即探矿权人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向指定的地质资料管理部门汇交矿产资源勘查成果资料,以便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及时掌握矿产资源的动态变化情况,为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制定有关方针、政策服务。这是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的必然要求。拒绝汇交矿产资源勘查成果资料即属侵权行为,即侵犯了“国家的矿产资源所有权”,可按地矿部(1989)1号令和5号令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二、紧紧围绕“矿权”这个核心,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矿权制度

所谓矿权即为矿产资源所有权、勘查权和开采权的总称。我国“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这是不可动摇的。矿产资源勘查权即探矿权,是指探矿者在某一地界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的权利;矿产资源开采权即采矿权,是指采矿者在某一矿界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的权利。探矿者要成为某一区域的探矿权人必须向国家交纳一定的费用购得探矿权;采矿者要成为某一矿区的采矿权人必须向国家交纳一定的费用购得采矿权。探矿

权人“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和采矿权都可以在矿产资源管理部门监督下有偿转让。无论谁获得探矿权或采矿权,均不影响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

因此,国家有权力要求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履行我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所规定的相应义务。其中,探矿权人的义务之一就是按国务院规定向指定的地质资料管理部门汇交矿产资源勘查成果资料。

众所周知,矿产资源具有地域性,矿产资源勘查成果资料只能在特定的地域内应用。因此,由于矿权制度的建立,即便矿产资源勘查成果资料提供给其它单位查阅,甚至复制一份,未获得相应探矿权或采矿权的单位仍无法利用这些资料,要想利用这些资料者,必须在矿产资源管理部门监督下,从原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那里购得探矿权或采矿权。这样以来,矿产资源勘查成果资料既可以提供给其它单位学习和研究,又不至于影响探矿权人的权益,也就建立了“汇交”与“利用”的良性循环机制。建立矿权制度是从根本上解决资料汇交与利用的矛盾并提高其汇交率与利用率的必由之路。

三、以法规为武器,保护探矿权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六)、(七)款可知,不仅矿产资源勘查成果资料(包括图件)受《著作权法》保护,而且其勘查设计也属被保护之列。最近,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除了对以营利为目的而侵犯著作权者处罚金外,若情节严重,还可对其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著作权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上述规定是保护矿产勘查成果资料汇交单位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最有力武器。

四、借鉴我国《专利法》与《土地管理法》的某些条款,规定矿产勘查成果资料的保护期,并对“过期”(超过保护期)者实施强制利用

1. 规定矿产资源勘查成果资料的保护

期

根据国内外矿产资源形势和我国的社会与经济发展目标,确定各种矿产资源的勘查强度和开发强度。某种矿产的勘查强度或开发强度越高,其勘查成果资料的保护期越短,反之则越长。对于某种矿产,其勘查成果资料的保护期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是稳定的,当国内外矿产资源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时,其保护期可作适当调整。当保护期调短时,在调整保护期的法令生效之前开始的勘查项目,其成果资料的保护期不变;当保护期调长时,未“过期”者的保护期随之延长。至于各种矿产勘查成果资料的保护期定多少年为宜,必须根据国内外矿产资源形势和我国的社会与经济发展目标,通过科学论证得出。规定矿产勘查成果资料的保护期,是保障地矿业协调发展,提高“汇交率”与“利用率”的重要手段。

2. 对“过期”的矿产勘查成果资料实施强制利用

我国《专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专利权人负有自己在中国制造其专利产品、使用其专利方法或者许可他人在中国制造其专利产品、使用其专利方法的义务”。第五十二条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3年,无正当理由没有履行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义务的,专利局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该项专利的强制许可”。

我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用地单位已经撤销或者迁移的;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等,“由土地管理部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

地质资料管理部门可以借鉴上述法律条款,在《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中增加“规定矿产勘查成果资料保护期”条款和对“过期”的矿产勘查成果资料实施强制利用“条款”,以加快资料利用,促进地矿业发展。后一条款应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方面,在保护期内,原探矿权人有义务进一步勘查(提高勘查程度)相应区域的矿产资源或申请采矿权。若探矿权人获得相应的采矿权,则采矿权人必须在一定时期内开始开采相应的矿产资源。若矿产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的(地方的)矿产资源规划,决定暂不扩大该类矿产的开采规模,没有把采矿权授予原探矿权人,即原探矿权人没有获得其所勘查的矿产资源的开采权,则其勘查成果资料的保护期随之延长,直到矿产资源管理部门把相应的采矿权授予某一企业为止(原探矿权人仍有获得相应开采权的优先权)。

另一方面,保护期满后,若原探矿权人既没有对相应区域进行进一步勘查,也没有申请相应的采矿权,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申请对该区域进行进一步勘查或矿产开发的单位或个人的申请,以及国家的(地方的)矿产资源规划,选择合适的单位或个人,授予其探矿权或采矿权,新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可利用原探矿权人的矿产勘查成果资料进行进一步的矿产资源勘查或开发。新探矿权人

(上接第 17 页)业中居重要地位,虽然三分天下有其一,但由于科技人才匮乏,已制约了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发展。如西峡口铁矿与市属国有马兰庆铁矿同是年采 40 万吨的铁矿,两者的科技人员的比例却是 1:5。不仅影响了乡镇矿的正规化生产,也影响了“三率”的监督管理工作。因此,要努力引进人才。建立人才交流中心,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关键是乡镇矿要有吸引力,与国有矿山有同等的地位。有关主管部门应向乡镇矿山企业分配专业技术人员,以此可做为一种调控制度。

3. 切实贯彻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是“三率”监督管理最有力的保障

《矿产资源法》明确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也开始施行。但由于费率低,还很难体现矿产资源的

或采矿权人应付给原探矿权人一定的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不能达成协议的,由矿产资源管理部门裁定。

五、进一步加快政府机构改革

各级地矿主管部门政事(企)分离是使其成为既合法又合理的执法单位的关键,也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的公正性,以提高地质资料的汇交率和利用率。另外,政事(企)分离,也是地勘单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走出困境的必由之路。

六、尽快修改与地质资料汇交管理有关的法规,使各法规互相衔接

建议尽快同时修改《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增加“取消不及时汇交地质资料的勘查者申请新的勘查项目登记的权利,直至其汇交地质资料”的条款。

综上所述,要提高矿产勘查成果资料的汇交率,建立矿权制度是关键,完善的法规是重要手段。(安徽地矿局资料处)

有偿开采。无偿开采是不珍惜资源的根源。因此,需要以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分配制度为重点的全面加强资源管理。地矿部部长宋瑞祥指出:“矿产资源分配对象包括国土范围内一切可利用的矿产资源,采取国家宏观控制下的规划分配和政府管理下的市场调节两种方式”。只有尽快地建立资源市场,地矿主管部门代表国家以出售、拍卖等方式,使矿山企业有偿地获取矿产资源的开采权,他们就会珍惜矿产资源,努力作到合理开发、合理利用,使“三率”的监督管理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尽管乡镇矿的“三率”监督管理工作不易操作,但只要突出资源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的方针,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因矿制宜、管而不死、放而不乱的原则,积极引导,循序渐进,就能使乡镇矿的管理走上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河北迁安县地矿局)